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

许气防指〔2023〕9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做好大风降温天气防范 和人工增雨作业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,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3月14日夜里至16日我市将出现大风降温降水天气。受较强冷空气影响,14日夜里至15日全市大部分地区有7级偏北阵风,西部山区阵风8级左右;16日最高气温较14日下降15℃左右,18日早晨最低气温降至2℃左右;16日白天到夜里有小雨,过程累计降水量1~5毫米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部署会议精神,切实做好

大风降温天气防范工作，现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春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化灾为利，化害为利。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测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为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精细服务，为防灾减灾部署提供有力支撑。广电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，及时广泛传播预警信息，提醒公众注意防风防寒。

二是压实责任做好防范。应急管理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有针对性加固，必要时适时停止室外作业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设施农业、种植业、畜牧养殖业等做好大棚设施加固和防寒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，遇有大风天气，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教育部门要及时关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重点做好中小学等教育场所大风天气防范。交通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，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监管，做好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，加大对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桥梁等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消除。电力、通信等单位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确保设施设备

安全稳定运行。

三是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各地要坚持趋利避害并举，做好天气会商研判，抓住有利天气时机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作业时要严格遵守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装备弹药储存、转场运输、作业前公告等安全工作。严格执行作业装备操作规程、空域申报制度和“高炮作业十不准”，遵守安全射界，特别注意射击方位一定要避开人口密集区和铁路沿线等重要场所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四是强化值班值守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掌握最新气象信息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认真做好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将突发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、衍生灾害发生情况，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。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